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六簡字第202號

原告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躍議

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林禎殷

被告 錦忠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錦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發票日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31日、付款人新光銀行、票號UA0000000號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因經掛失止付而遭退票，未獲付款，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證，原告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確有遺失，且被告公司未與原告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，亦不認識原告公司之業務員，且原告公司原係要將系爭支票及另2紙支票支付茶農之茶業款項，因與茶農會面時間無法配合，而將前開支票放在車上，因而遺失，故將系爭支票辦理掛失止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（三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而付款人以系爭支票已掛失止付為由予以退票等

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、按支票為文義證券，故票據法第126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票據喪失時，雖經公示催告，在尚未經除權判決前，執票人仍非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，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。由其反面觀之，票據之受讓人依票據法規定之轉讓方法取得票據，於取得（受讓）當時，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者，縱讓與人無處分權，受讓人亦可取得票據上之權利，此即票據法上之善意取得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並未否認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，則縱因支票遭竊或遺失，而已為止付通知在案，但迄未經法院為除權判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自不能免除發票人應給付票款之責任。又，被告雖具狀抗辯其遺失系爭支票，且與原告公司業務素無往來，亦不認識原告公司人員，故將系爭支票辦理掛失止付云云，惟被告並未積極舉證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出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，是被告所辯，不足為採。是被告應負給付票款之責任，堪可認定。

四、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

0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0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07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張宏清